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蒲忠杰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9月10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9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688,027,65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323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627,407,13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035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8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60,620,52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288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5人，代表

股份 60,620,5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8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85 人，代表股份 60,620,5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885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李娜、孙振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7,145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8%；反对 808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5%；弃权 7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738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54%；反对 808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33%；弃权 7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2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6,926,2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9%；反对 907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8%；弃权 19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519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32%；反对 907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63%；弃权 19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05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6,175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308%；反对 1,498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8%；弃权 3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768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442%；反对 1,498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25%；弃权 3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3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娜、孙振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